



孫中山先生活

編著者 徐蘊軒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第一章 孫中山幼年時代的生活

第一節 環境與家世

在靜默的三分鐘內，試想我們中國人，在現代最近的時期內，最崇拜最信仰的人，是誰？無論何時，無論何地，無論何人，時時刻刻在心目中，看見着，想念着，敬仰着的人，是誰？不論那一個機關，那一個團體，——除了帝國主義的教會以外，每遇着月曜日的上午，要舉行一個紀念周，紀念着一個人的，這人是誰？這便是本書內要研究他的生活，給我國人一個良好的模範生活的主人，孫中山先生。

在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——西歷一八六六年，英法聯軍入北京後六年，

洪楊軍被銷滅後三年——的十月初六日。廣東省內香山縣屬翠亨村地方，誕生了一個聰明的小孩子。這小孩子長大起來，並不是一個尋常的村夫俗子，却是要做一個改造家革命家的領袖，要做手創中華民國的偉人。

翠亨村帶山環水，風景很是清幽。因為離廣州城很近；離外國人停船的金星港也很近；所以交通利便，一般廣州澳門的富翁，都在那邊建築了別墅，有時來住着，以便賞玩風景。這樣，却使村中鄉人常常和城市人民接近。鄉人的知識，要靈敏得多。翠亨村不是一個尋常簡陋的鄉村了。村內的居民，都是很有我國耕讀傳家純樸的風俗，雖是常和城市人民接近，而又仍有民治的精神。我國普通的大城市，與較大的市鎮，往往有一種經濟階級，以阻礙民治精神的發展。因為小孩子一上學，便以為已走到讀書人的路上，將來要做狀元宰相，要做皇帝的奴隸，不必再做一切勞力的工作了。翠亨村却是不然。大人們對於他們的孩子，能夠讓他們自由在地長成獨立的性格。所以村內的小孩子，每天

的生活，是很自由的。除了到村塾裏去讀書之外，每天總有些勞力的工作。翠亨村這樣的農村生活，可以養成小孩子有強健的體魄；而且交通便利，風俗純樸，可以養成小孩子有正直的靈敏的知識和道德；所以對於孫中山幼年的生活極是有益處的地方。廣東人民，本來是勇敢，自持，耐苦，在我漢族中有名的。更加以翠亨村有良好的社會教育。孫中山生在廣東的翠亨村上，不是有幸的嗎？孫中山三十餘年在政治上活動，所得的助力，大半是廣東得來的。廣東人的思想很進步，財產很富有，僑商又很多，受着政治上衝動，已經飽嘗過滋味了。只要有一個人爲之領導發難，敢死的志士，便會一呼百應的。雖是揭竿舉義，英雄雲集，是孫中山有領袖的資格使然。也是地靈人傑，應運而興，才能如此呢。

孫中山的父親，名道川，曾經到過相去八九十里的澳門地方去，做裁縫的學徒。學業成功以後，就在澳門努力其所業，很是順利。過了幾年，積了些錢，

因爲念鄉念家的心很切，便願意回到寂寞的翠亨村卑陋的家裏，很愉快的做家長了。據孫中山對美人包爾林伯克說：

據我所知，他住在那澳門並不長久。因爲他害了戀鄉病，渴念着翠亨。這是因爲他重視對於家庭的責任。

澳門原來是西方文明所造成的荒淫逸樂的羅網地方。葡萄牙人，利用吾國人的勞力和財力，建設了一個花花世界，以引誘吾國一般沒有知識和道德的人，而坐收漁翁的利。孫道川能夠重視對於家庭的責任，住在澳門不多時候，不爲外物所誘，不爲私欲所蔽，跳出羅網，還到寂寞的村裏，真是一個能夠立志不移，純粹是正直自重的人。孫中山將來成就偉大的道德力量，大半是他正直自重的父親所遺傳所感化的呢。

孫中山的母親楊氏，是一個溫柔端莊有婦德的人，是一個可敬可愛的老太太。

孫中山誕生時候，他的家裏，已有一所寬暢的房屋。更因為他父親的正直自重，在鄉村裏可以算有紳士資格的長者。其時，孫家的生活，完全是合着舊時的禮俗。並且絕對的崇拜偶像，家庭的環境，完全和普通一般的家庭相同。不過孫家是一個正直和樂的家庭。孫中山的父親和母親，都是對於家庭有責任心的。因有這兩種美德的結晶，加以廣東人本性的勇敢和耐勞，翠亨村的農村生活，訓練他有健全的體格，故能栽培成功了一個冒險奮鬥，名垂久遠的偉大的領袖。

孫中山，名文，號逸仙。命名的意思，是要他做一個文人學士，而能安逸和不朽的。後來孫中山做反清運動時，黨人便把姓孫的孫字，作子孫的孫字解釋道：「這是神明華胥黃帝子孫，為保護祖上傳下全民族的遺產，應當做的事業。」這樣的解釋，很是覺得新穎而有深長的趣味了。孫中山對於黨人所希望他應當做的事業，已經是奮鬥了三十餘年；對於家庭內所希望他的不朽，已經是

可以隨着中華民國的歷史，而一同傳諸不朽；只有安逸二字是不曾應驗。因為我們想到中山三十餘年內，作政治運動的奮鬥，沒有一個機會，可以使他享受逸樂的。

第二節 讀書和遊戲

孫中山的天才，在他幼時，已經很是顯露出來，隨時能夠有所感悟。他在村廟私塾裏讀書的時候，雖是垂着辮髮，和普通一般的村童同樣，日日到村廟私塾裏去，高聲朗誦那一些不懂的千字文三字經等；又一頁一頁的鈔寫那缺少興味的字句；在中山的腦筋中，便能覺悟到這樣教法是不合理。美人林百克的孫逸仙傳記中，有一段記載：

……中山幼稚的頭腦覺悟到這種教授法的不合理，於是站了好久，起來反對道：「我一些不懂，儘是這樣唱是沒有意思的。我讀他做甚？」教師驚

駭的站起，取了一根戒尺，在手中掂量。因為他正在思索，中山是全塾中最善於背誦的，打他似乎不能使別人心服。而且中山的父親，是村中的長者，恐怕也不能如別人一樣對待他。於是教師揮着戒尺，可怕的喊道：「甚麼，你反背經訓嗎？」中山說：「不然。我並不反對經訓，但是我一些不懂書中的意義。爲甚麼要日日這樣無意識的念着呢？」先生說：「這就是大不敬，就是反對先聖賢的教！」說時很是可怕。但是中山仍舊抗命的回答道：「我到塾裏來，是要先生教我明白所讀的書，而我竟不會明白所讀的書！」教師細想不勝震驚。以爲中山比較別的學童有進步，所以他應當先有求先聖賢人學問的機會。其時，這幼小的中山又說道：「可否請先生教導我所讀書中的意義？」教師的心，漸漸的軟化了，便說道：「是的。這是例外的事。」中山隨又對先生說明：「世上無論什麼事都有理由的，爲甚麼這種書中的文字沒有意義呢？」教師無言可對。

孫中山以幼小的年紀，已有這種熱烈的辯論。他的辯論，句句合理，句句要求深入經書的意義中，已經是得到求學的方法了。後來自然能夠博學深思，貫通古今中外一切的學問，而做政治革命的領袖，成功不朽的事業呢。

孫中山自這次辯論以後，覺得先生對他，依然和前一樣，並沒有例外的講書，很是失望。但是他日日在經書上勤勤懇懇的做工夫，時時在誦讀聲中有一種回應出來的思想。「就是這經書內道理，我總有一日搜求他出來。」因此我們每想到當時的翠亨村裏，沒有一件事物，可以給中山做指導的。村內種種事物都沒有進化，像黑暗的夜。先生的教訓，更是像黑夜中一點點星光，使他覺得格外黑暗罷了。但是孫中山仗着他的天才感悟，竟能從蒙昧陳腐的環境中，透發出一線光明來。憑他自己理想的光明，在經書內搜求理由做工夫時，頓然覺悟。他自己安慰自己道：「真理！一定可以在翠亨村外求到的。我總有一日出外尋求真理。那時，可以不再苦悶在黑暗中了。」

孫中山每日在私塾讀書以外，仍舊要在田野間幫助工作。雖然他是像普通的孩子一樣，要眼巴巴望裏節期放假，尤其是新年的長期放假。有時候，也是十分歡喜的和村裏的小孩們游戲——如踢毬子，跳田雞，捉迷藏等遊戲。但是他心中牢記着先生對他說的話：「各種游戲，都是浪費光陰的。」所以並不是日常如此。他讀書並不貪懶，工作也不辭勞苦，日日呆板的做那例行功課，也並不覺得乏味，而常覺有新奇的事情發見，很是快樂的。美人包爾林百克的孫逸仙傳記內，林氏說：

他——指中山——告訴著者說：「雖然，我在翠亨村日日做那呆板的例行功課，在這幼年時代，也常覺得有新奇的事情。」我們講到他幼年時代翠亨村舊式的家庭時，的確覺得他的臉上，要現出深思的神情。在這深思的神情中，好像告訴著者說：「我不要做一個領袖，那革命生活中種種危險，不是我所喜歡的。我不願做那大政治家革命的工具，並且不願負那因革

命而流血的責任。我要快樂和知足，只要像翠亨村幼年時代一樣就夠了。但是責任心的命令，不准我實現這思想呀！」

孫中山在翠亨村裏的生活，真是光陰容易的過去，不知不覺中把他幼年時代的歲月，逐漸隨那鐘鳴雞叫兩樣的聲中消磨過去，已是十三年了。這時，孫中山的學問，漸由喜歡學問而勉學，由勉學而能有所感悟，已經有我國文學的基礎。他的心裏漸覺得古人暗澹的生活中，也有清明的意義。而對於古書籍的價值，不但重視而能實際的明瞭。同時有感於翠亨村居民受官吏之壓迫，與水盜的橫暴，深恨我國政治的腐敗。所以聽見太平天國某老遣兵講洪楊故事，就以洪秀全第二自許，革命的動機，在此時萌芽的了。吳稚暉所著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基礎中所附的中山年系內也說：

入其叔所設之私塾，開講洪楊故事，潛抱革命大志。

中山在這時有一件事情，使他受了很深刻的印象心裏牢記着，永遠不會忘的

一句話。就是「中國的操權者，並不是中國人。」他時常懷疑着：「中國的操權者不是中國人嗎，爲什麼呢？」這時，他只恨自己沒有羽翼。飛出了翠亨村，飛到清明的世界去一遊，以滿足他思想中的欲望，解除他胸中的沈悶呢。

第三節 有志到外國去

孫中山既是天才，自然要比尋常人，早有志願。況且翠亨村離金星港很近，他的叔母曾經有一次講給他聽，外國船停泊在金星港內的不妥當，時常要發現可怕的事情。他從此以後，凡關於外國人的事情，便以爲應注意研究的事情。他又每喜歡聽從外國回來的僑商講的話，有到外國去的志願。美國人包爾林百克在孫逸仙傳記內有一段記載：

中山很小的時候，曾經遇着一個從美國回來的僑商，講給他聽紅人住的地方，出產很多的金子。不過有截路的強盜，要來搶奪金子而殺人。又講給

他聽一件事，就是這個僑民自己把他所有的金子要分做兩起安放：一起是放在容易看見的地方，聽便強盜看見而搶去；還有一起却藏得很祕密，強盜去後仍舊可以保存着。這一件事，使得中山終身不會忘掉，因為翠亨村也常有水盜，所以引起了他細聽的興味。使他腦筋中受着極深刻的印象，就是要將金子分成兩起。倘然把全部隱藏起來，就遭殺害，有幾個僑商的同伴，便因此而喪身的。中山那時候已覺得這個僑商，在巧取豪奪的世界，已得到一種實際有益的特殊哲理了。而金星港的潮流長久這樣地招呼他到冒險的產金地方去。

翠亨村的水盜故事，如孫中山軼事內所記的：

一日，先生方在廟塾讀書，忽聞人聲鼎沸，蓋海盜方攻襲村中一歸國之僑商家也。此僑商以其勞力，在海外獲巨資，歸鄉里，營菟裘終老。為防盜計，故高其牆垣，堅其門宇，而臧資財於其中。至是羣盜用強大之攻牆器

猛力攻擊，門遂破。先生聞盜聲，急趨至其所，以觀究竟，巍然立羣盜旁，目視其强悍之舉動，門上木片石片落頭上如雨，仍不稍却。及羣盜入屋，獲寶藏之箱篋，盡攫其所有之金銀財寶，歡笑而出，過先生身旁。先生見羣盜兇惡之態，露鄙夷不屑狀，心中蓋大罵此暴行之非也。

當時，中山看見水盜搶劫的情形，待水盜開船去後。一會兒又看見從被盜劫的人家裏面，走出一個人來，愁容滿面，頭髮散亂，哭喪着臉，很失望地喊叫着，說道：「我完結了。水盜把我所有的都搶去了。許多年我不顧生命的危險，在外國做苦工，積聚起來的許多金錢，要爲我家謀幸福的，現在都被強盜搶去了。我倘然仍舊住在外國，那邊到有法律的保護。不像我中國只有禁令而沒有保護的！」他在旁觀着，便有一種感想，就是預定將來要反對這種惡勢力，自己願意做一個良善的領袖。又自己思索道：「爲甚麼我國沒有外國的法律呢？爲甚麼這僑商拼了生命得來的金錢，外國人允許他帶回來，而我國人不保護

他呢？」他心裏有了這種感觸，於是更堅決的立定了志願，將來如有機會，一定，到外國去，研究外國的法律和懲治盜匪保護人民財產的方法。

後來，中山的大哥到火奴魯魯去經商兼種田，很是順利。寄回的家信內：講着那裏的美景，土地的肥沃，食物的豐富，的確是寶藏的羣島；那裏沒有海盜，富人沒有被劫的事情，的確是安穩富裕的地方；所以人們都願冒險前去。中山聽了，便把這火奴魯魯的地方，作為他夢想中要到的地方。

時光容易的過去，忽已數年，中山的大哥趁着機會，回家一行。回家時，已成功了一個富商，與富於經驗的人了。大哥把在火奴魯魯的產業告訴人們；又把開墾海濱地方容易得到很好的成績告訴人們；所以大哥後來回到火奴魯魯去時，鄉人隨去的很多。這時，中山想到火奴魯魯去的機會來了，他向父母請求准許他隨着大哥去，初不之許。他便用了許多心計，向父母說了許多理由充足的婉言懇求，到底得到父母的允許，達到他夢想中的地方。孫中山軼事上說：

先生長兄，年少氣盛，不願執犁鋤繼祖父業。隻身遠渡重洋，至檀香山，（火奴魯魯是檀島首埠）業商賈，兼務農業。勞其精力，獲得萬金，不數年，爲當地巨家。檀島土人見華人耕田之得法，遂竭力鼓勵華人來島，以資開墾，因之先生鄉人多有從其兄之後，而渡海赴檀島者。時先生已十餘齡，方讀書村塾，以思想窒塞，見聞狹隘，亟思出洋以廣眼界而求新生活。以父母沮其行，未酬其志。後屢屢婉言稟告，始邀允許，遂得隨鄉人之後，乘輪以赴其兄所，時先生方十四歲也。

中山自離開家庭到火奴魯魯後，隨處收受着新的思想。使得他把中國文化與新的文化相合起來，成功他的領袖的基礎。

第四節 對於村內事變的孤憤

孫中山幼時，翠亨村內有兩件事情，使他抱着不平，要提出抗議的：一件是

賦稅的苛累；一件是三兄弟的冤獄。

(一)賦稅的苛累 孫家是翠亨村的望族，他們的祖上曾經得到過數千畝的田地，後來因有需要，幾次的賣去了一部份。賣去的時候，都照舊時的習慣，不過寫一張正式合同的白契給與受主。並不向官吏要在白契上蓋印。因為蓋印，要費許多錢。不蓋印：一則可以省錢，一則地冊上依舊是舊主人，可以保全顏面。所以孫家雖然賣掉了許多田地，在地冊上仍舊是地主，繼續要負付稅的責任。每年收稅員到孫家來，孫家的族長，便要跑去找尋真正的地主們，代收稅，再連自家應納的稅，一起交結收稅員。但是經過幾代以後，地產已經換了好幾個受主，實在很難維持原來的情形，而孫家的族長必須付這個稅，不免要受着煩惱與賠累的困苦了。孫家的族長死後，便輪到中山的父親要擔負這種煩惱與賠累的困苦。真是像被訟事一樣的牽累，全家人的心理都非常憂慮，除了納賄與收稅員之外，沒有別的方法。孫中山雖年幼，他也感覺困苦，在腦筋裏留